

关于缔结某些野生生物种的国际买卖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

华盛顿

关于受危害的野生动植物区系物种的国际买卖公约

一九七三年三月三日簽訂於华盛顿

各缔约国，

关于受危害的野生动植物区系物种的国际买卖公约

认识到许多美丽和不同形式的野生动植物区系构成地球上自然分类系统不能代换的一部分，故在今世和后世必须加以保护；

意识到野生动植物区系在审美、科学、文化、娱乐和经济观点上永在增长的价值；

认识到一切人民和国家应为他们自己的野生动植物区系的最好保护者；

又认识到为了保护有些野生动植物区系的物种不致因国际买卖而

遭受过分剥削，必须国际合作；

深信为达到此项目的，急需采取适当措施；

同意如下：

第一条 定义

为本公约的用途，除非约文前后文关系另有需要外：

(一) 物种，意指任何物种，亚种，或其地理上分隔的种群；

(二) 标本，意指：

(甲) 任何活的或死的动植物；

(乙) 如为动物：列在附录一和二的物种，指其任何容易认出

的部分或衍生；列在附录三的植物，指其在该附录内指明的任何容易认出的部分或衍生；

(丙) 如为植物，列在附录一的物种，指其任何容易认出的部分或衍生；列在附录二和三的植物，指其在各该附录内指明的任何容易认出的部分或衍生；

(三) 买卖，意指输出，再输出，输入或自海洋运入；

(四) 再输出，意指任何前经输入的标本的输出；

(五) 自海洋运入，意指任何物种的标本从不在任何国家管辖

下的海洋环境取得后运入一个国家；

- (六) 科学机构，意指依第九条指定的国家科学机构；
- (七) 管理机构，意指依第九条指定的国家管理机构；
- (八) 缔约国，意指本公约对该国业已生效的国家。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附录一应包括因买卖影响致有灭种威胁的一切物种。这些物种标本的买卖必须经过特别严格的管制，俾得不再危及他们的生存，并仅在例外的情形下始得准许买卖。

二、附录二应包括：

(一) 目前虽不一定受到灭种威胁的一切物种，但除非这些物种标

本的买卖经过严格管制，俾能防止不合他们生存的利用，否则将来亦有灭种的可能；

(二) 其他必须经过管制的物种，俾使本段第一款所指某些物种标本的买卖可以受到有效的控制。

三、附录三应包括为预防或限制制制起见，经任何缔约国指明在其管辖下应受管制的一切物种以及需要其他缔约国合作控制买卖的物种。

四、除遵照本公约的规定外，各缔约国对附录一、二和三所列的物种标本不准买卖。

第三条 附录一所列物种标本买卖的管制

一、附录一所列物种标本的一切买卖均应遵照本条的规定。

二、附录一所列物种的任何标本应于事前取得和提出输出许可书始准输出。输出许可书仅于适合下列条件时始准发给：

(一) 输出国家的科学机构业已通知标本的输出并不有害于该物种的生存；

(二) 输出国家的管理机构确信标本的取得并未违反该国保护动植物区系的法律；

(三) 输出国家的管理机构确信准备和运送任何活的标本能使其伤害、健康损害或残酷待遇的危险性减到最低的程度。

(四) 输出国家的管理机构确信标本的输入许可书业已发给。

三. 附录一所列物种的任何标本应於事前取得和提出输入许可书和输出许可书或再输出证书始准输入。输入许可书仅於适合下列条件时始准发给：

(一) 输入国家的科学机构业已通知标本输入的用途並不有害於有关物种的生存；

(二) 输入国家的科学机构确信该的标本接受者置有收藏和照管标本的适当设备；

(三) 输入国家的管理机构确信标本不会用于主要商业性的目的。

四. 附录一所列物种的任何标本应於事前取得和提出再输出证书始准再输出。再输出证书仅於适合下列条件时始准发给：

(一) 再输出国家的管理机构确信标本系遵照本公约的规定输入该国；

(二) 再输出国家的管理机构确信准备和运送任何活的标本能使其伤害、健康损害或残酷待遇的危险性减到最低的程度；

(三) 再输出国家的管理机构确信任何活的标本的输入许可中业已发给。

五. 自海洋运入附录一所列物种的任何标本应於事前取得运入国家

的管理机构的证书。此项证书仅於适合下列条件时始准发给：

(一) 运入国家的科学机构业已通知标本的运入并不有害於有关物种的生存；

(二) 运入国家的管理机构确信活的标本的接受者置有收藏和照管标本的适当设备；

(三) 运入国家的管理机构确信标本不会用于主要商业性的目的。

第四条 附录二所列物种标本买卖的管制

一、附录二所列物种标本的一切买卖均应符合本条的规定。

二、附录二所列物种的任何标本应於事前取得和提出输出许可书始

准输出。输出许可书仅於适合下列条件时始准发给：

(一) 输出国家的科学机构业已通知标本的输出并不有害於该物种的生存；

(二) 输出国家的管理机构确信标本的取得并未违反该国保护动植物区系的法律；

(三) 输出国家的管理机构确信准备和运送任何活的标本能使其伤害、健康损害或残酷待遇的危险性减到最低的限度。

三、每个缔约国的科学机构应审查其所发附录二所列物种标本的输出许可书和该标本的实际输出。科学机构如断定为保持此

类物种整个范畴合于他在生态系统中所起作用的水平，并远在该物种合格列入附录一的水平以上起见，应限制此类物种标本的输出时，应立即通知有关管理机构采取适当措施限制发给物种标本的输出许可书。

四. 附录二所列物种的任何标本应於事前提出输出许可书或再输出证书始准输入。

五. 附录二所列物种的任何标本应於事前取得和提出再输出证书始准再输出。再输出证书仅於适合下列条件时始准发给：

(一) 再输出国家的管理机构确信标本系遵照本公约的规定输入

该国；

(二) 再输出国家的管理机构确信准备和运送任何活的标本能使其伤害、健康损害或残酷待遇的危险性减到最低的程度。

六. 自海洋运入附录二所列物种的任何标本应於事前取得运入国家的管理机构的证书。此项证书仅於适合下列条件时始准发给：

(一) 运入国家的科学机构通知标本的运入并不有害於有关物种的生存；

(二) 运入国家的管理机构确信处理任何活的标本能使其伤害、健康损害或残酷待遇的危险性减到最低的程度。

七. 本条第六段所指的证书经科学机构与其他国家科学机构或国际

科学机构商洽通知后准予发给，並规定在不超过一年的期间内可以运入的标本总数。

第五条 附录三所列物种标本买卖的管制

一、附录三所列物种标本的一切买卖均应符合本条的规定。

二、附录三所列物种的任何标本，如输出国已将该物种列入附录三时，应在事前取得和提出输出许可证始准输出。输出许可证仅於适合下列条件时始准发给：

(一) 输出国家的管理机构确信标本的取得並未违反该国保护动植物区系的法律；

(二) 输出国家的管理机构确信准备和运送任何活的标本能使
其伤害、健康损害或残酷待遇的危险性减到最低的限度。

三、附录三所列物种的任何标本，除在可以适用本条第四段的情形外，
应於事前提出产地证明书始准输入。如输入国已将该物种列入附
录三时，並应提出该国输出许可书始准输入。

四、如遇再输出的情形，再输出国家的管理机构所发证明书标本正在该国加
工或由该国再输出的证书应被输入国接受，作为该标本已遵照本公约
的規六输入该国的证据。

第六条 许可中和证书

- 一、依第三、四和五条规定所发的许可书和证书应遵照本条的规定办理。
- 二、输出许可书应载有附录四所列样本内指定的情报，并仅自发给之日起六个月的期间内可供输出的使用。
- 三、每一许可书或证书应载明本公约的名称、签发证书的管理机构的名称和识别图章以及该机构指定的管制号码。
- 四、管理机构所发许可书或证书的任何抄本均应明显地标明仅为抄本，除在抄本上注明的限度内，不得作为原本之用。
- 五、每次运送的标本应需各别的许可书或证书。
- 六、任何标本的输入国家的管理机构应注销和保存任何输出许可书或

再輸出證書中所提輸入該標本的輸入許可書。

七、在適當和可能的範圍內，管理機構得在任何標本上蓋貼標誌，以便識別。為這樣的用途，標誌意指用於識別標本的任何不能消除的印記、鉛章或其他適當工具。其設計方法在使未經授權的人極難仿造。

第七條 關於買賣的免除和其他特別規定

一、第三、四和五條的規定對於在締約國境內通過或轉運時受該國海關控制的標本並不適用。

二、輸出或再輸出國家的管理機構如確信標本於本公約的規定適用前已經取得並發給證書證明屬實時，第三、四和五條的規定對

该标本並不适用。

三、第三、四和五条的规定对私人或家庭所有的标本並不适用。此
项免除不适用于下列标本：

(一) 关于附录一所列的物种标本，如由所有人在其通常居住国
以外取得而拟输入该国者；

(二) 关于附录二所列的物种标本：

(甲) 如由所有人在其通常居住国以外取得而在另一国家
的原野中移出者；

(乙) 如拟输入所有人通常居住的国家者；

(丙) 如标本从一国的原野移出而在输出前需要该国发给输

出许可证者；

但如管理机构确信标本在本公约的规定适用前已经取得时不在此限。

四. 附录一所列的动物物种, 如为商业性目的在被俘中豢养者, 或附录一
所列的植物物种, 如为商业性目的用人工繁殖者, 应视为附录二所列的
物种标本。

五. 输出国家的管理机构如确信任何动物物种标本是在被俘中豢养或
任何植物物种标本是用人工繁殖或为该动植物的部分或衍生而经
该机构发给证书证明属实者, 此项证书应被接受以替代第三、四或五

条规定所需的任何许可书或证书。

六. 植物标本, 其他保藏, 封乾或嵌插的博物院标本和活的植物原料

非商业性的借出, 赠与, 或经国家管理机构登记的科学家或科学机关间的交换, 如带有国家管理机构所发给或认可的标记者不适用第三, 四和五条的规定。

七. 任何国家的管理机构对旅行中的动物园, 马戏团, 巡回动物园, 植物

展览或其他旅行展览所有的标本得放弃第三, 四和五条规定的要件, 不需许可书或证书而任其行动, 但以具备下列条件者为限:

(一) 输出者或输入者应将上列标本的细节向该管理机构登记;

(二) 标本系列在本条第二或五段的种类以内；

(三) 管理机构确信运输和照管任何活的标本能使其伤害、

健康损害或残酷待遇的危险性减到最低的限度。

第八条 各缔约国应采取的措施

一、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执行本公约的规定，并禁止违反本公约的标本买卖。此项措施应包括：

(一) 处罚上列标本的买卖或占有，或两者均予处罚；

(二) 规定将上列标本没收或归还输出国。

二、除依本条第一段所採的措施外，缔约国认为必要时，对违反适用本公

约规定措施而买卖的标本，就其因没收而负担的费用得规定任何内部偿还的办法。

三、各缔约国应在可能范围内保证尽快完成标本买卖应办的手续。为便利完成此项手续，缔约国得指定标本必须提请放行的出入港口。各缔约国应保证各种活的标本在过境、停留或运送的期间，必受适当的照管，以减其伤害、健康损害或残酷待遇的危险性。

四、活的标本如因本条第一段所指的措施而被没收时：

(一) 标本应交付没收国家的管理机构保管；

(二) 管理机构与输出国家商洽后应将标本归还该国而由其负

担费用，或由管理机构认为适当和符合本公约的目的时将标本送到一个救护中心或其他类似处所；

(三) 管理机构得征取科学机构的意见，或於认为合乎需要时与秘书处商洽，以便作成依本段第二款的决定，包括救护中心或其他处所的选择。

五、本条第四段所指的救护中心系指由管理机构指定看顾活的标本的机关，特别是已经没收的标本。

六、每个缔约国应保存附录一、二和三所列物种标本的买卖纪录，包括：

(一) 输出者和输入者的姓名和地址；

(二) 发信许可书和证书的数目和种类；所与买卖的国家的名称；附录一、

二和三所列标本的数目或数量和种类，物种的名称，和有关标本的尺寸和性别。

七. 每个缔约国应将本公约的实施情形编拟下列定期报告提送秘书处：

(一) 常年报告包含本条第六段第(二)款指定情报的概要；

(二) 两年度报告包含因执行本公约的规定而采取的立法、管制和行政措施。

八. 本条第七段所指的情报在不违反缔约国法律的情形下应予公布。

第九条 管理机构 and 科学机构

一. 各缔约国为公约的用途应指定：

(一) 一个或一个以上管理机构有权代表该国发给许可书或证书；

(二) 一个或一个以上科学机构。

二. 交存批准书、接受书、同意书或加入书的 国家同时 应将 该国 管理机构的名称和地址以及 赋予 该机构 与其他 缔约国 和 秘书处 联络的 授权 通知 交存 国政府。

三. 依 本条 规定 所作 的 指定 或 授权 如有 变更, 应 由 有 关 缔约国 通知 秘书处 转知 所有 其他 缔约国。

四. 本条 第二 段 所指 的 管理 机构, 如 遇 秘书 处 或 另一 缔约国 要求 时, 应 将其 用作 鉴 认 许可 书 或 证书 的 图章, 印 记 或 其他 图案 的 印 文 送 达 对方。

第十 条 与 非 缔约国 的 买卖

如輸出或再輸出系向或輸入系不屬於本公約的國家進行者，該國主管機構所發的同類證件，如在實質上符合本公約規定發給許可書和證書的條件時，可由任何締約國接受以作替代證件之用。

第十一條 締約國大會

- 一、秘書處至遲於本公約生效後兩年內應召集締約國大會會議一次。
- 二、除大會另有決定外，秘書處此後應於每兩年至少召集經常會議一次。
- 三、非常會議經締約國至少三分之一的書面要求隨時可以召集。
- 三、在經常或非常會議中，各締約國應致核本公約的實施情況，並得：

(一) 作成必要的規定，以便秘書處執行其職務；

(二) 依第十五条讨论和采纳附录一和二的修正案；

(三) 及核附录一、二和三所列物种的恢复和保全的进度；

(四) 所取和讨论秘书处或任何缔约国的报告；

(五) 在适当情形下作成建议以增进本公约的效力。

四. 在每次经常会议中, 各缔约国得依本条第二段的规定决定下次常会的时间和地点。

五. 在任何会议中, 各缔约国得决定和采纳会议的议事规则。

六. 联合国与其各专门机关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任何不属于本公约的

国家得派观察员代表参加大会的各种会议, 但无表决权。

七. 下列各类的任何机构或团体在技术上合格保护、保全或管理野生动植物区系並通知秘书处以派观察员代表参加会议者，除出席的缔约国至少三分之一表示反对外，应准许列席：

(一) 政府或非政府的国际机构或团体和各国政府机构和团体；

(二) 各国非政府机构或团体经所在国认可者。观察员一经准许列席，应即准予参加会议，但无表决权。

第十二条 秘书处

一. 本公约开始生效时应由联合国环境计划执行干事准备设立秘书处。执行干事在其认为适当的限度和情形下，得由在技术上合格保护、保全

和管理野生动植物区系的适当政府间或非政府间国际或国家机构和团体给予帮助。

二、秘书处的职务应为：

(一) 安排和供应缔约国的各种会议；

(二) 执行依本公约第十五和十六条的规定交付的职务；

(三) 遵照缔约国大会授权的计划从事科学和技术研究，以利本公约的实施，包括关于适当准备和运送活的标本的标准和识别标本方法的研究；

(四) 检讨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认为必要时要求关于此项报告上更多的

情报，以保证本公约的实施；

(五) 促请缔约国注意涉及本公约目标的任何事项；

(六) 定期刊印附录一、二和三的现行版本，连同便于识别各该附录所列物种标本的情报分送各缔约国；

(七) 编拟常年工作报告和本公约实施状况的报告以及缔约国会议要求的其他报告；

(八) 作成实施本公约目标和规定的建议，包括科学或技术性情报的交换；

(九) 执行其他缔约国交付的任何职务。

第十三条 国际措施

一、秘书处依据所接的情报如确信附录一或二所列的物种因该物种的

标本买卖而受到不利的影响或本公约的规定未有效实施时，应将此项情报送交有关缔约国的主管管理机构。

二、任何缔约国於接到本条第一段所指的情报后，应将有关事实在该国法律所许的范围内并在适当情形下连同所提补救行动迅速通知秘书处。如该缔约国认为应举行调查时，得由该国以书面授权的一人或二人以上进行调查。

三、由缔约国供给或依本条第二段规定调查所得的情报应由下属缔约国大会审议后作成该会认为适当的任何建议。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立法和国际公约的影响

一、本公约的规定决不影响各缔约国采取下列措施的权利：

(一) 关于规定买卖、占有或运输附录一、二和三所列物种标本的条件或其全部禁止的更加严厉的国内措施；或

(二) 关于限制或禁止买卖、占有或运输不列在附录一、二或三的物种的国内措施。

二、本公约的规定决不影响各缔约国任何国内措施的规定，或其因现行有效或以后生效的条约、公约或国际协定而产生关于买卖、占有或运输标本其他方面的义务，包括关于海关、公共卫生、兽医或植物检疫部门的任何措施。

三、对于各国缔结或可能缔结创立一个联盟或区域买卖协定设立或维持

共同对外的海关管制和撤除缔约国间关于该联盟或协定会员国间买卖的海关管制的条约、公约或国际协定的规定或由此而产生的义务，本公约的规定对其决无影响。

四、本公约的缔约国，在本公约生效时亦为参加其他现行有效的条约、公约或国际协定的国家，并依其规定对附录二所列的海洋物种给予保护者，如附录二所列物种标本系由该国登记的船舶捕获而买卖时，应依据各该条约、公约或国际协定的规定解除其依本公约的规定所负的义务。

五、不论第三、四和五条的规定如何，依本条第四段捕获的标本的输出仅需运入国家的管理机构发给证书证明标本的捕获确系遵照其他有关条约，

公约或国际协定的规定。

六、本公约不得认为不利于依据联合国大会(二十五)决议二七五〇C号召集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所作海洋法的编纂和发展,以及任何国家对于海洋法的滨海和船舶国籍国法权性质和浓度的现在或未来的主张和法律意见。

第十五条 附录一和二的修正

一、在缔约国大会的会议中所提附录一和二的修正案适用下列规定:

(一)任何缔约国得在下届会议提出对附录一或二的修正案以供讨论。

修正案的全文应于会议前至少一百五十天内送交秘书处。秘书处应依本

条第(二)和(三)款的规定与其他缔约国和有关机构就修正案进行商洽

並將其答复至迟於会议前三十天内送达各締约国。

(二) 修正案应以出席和投票的締约国三分二的多数票表决通过。为了此项目的，出席和投票的締约国意指出席和投票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締约国。弃权不投票的締约国不得算入通过修正案所需三分二的票数以内。

(三) 会议中通过的修正案应于会议结束九十天后对所有締约国开始生效，但依本条第三段提出保留的締约国不在此限。

二、在締约国大会的两个会议间所提附录一或二的修正案适用下列规定：

(一) 任何締约国在两个会议间得依本段规定的邮政程序提出附录一或二的修正案，以供讨论。

(二) 关于海洋物种，秘书处应于接到所提修正案的全文后立即送达各缔约国。秘书处並应与对该物种具有特殊职务的政府间机构进行商洽，以便向其要取可供的科学资料並保证与其执行的任何保全措施取得协调。秘书处应将此等机构所供的意见和资料连同其本身所作的调查报告或建议迅速送达各缔约国。

(三) 关于海洋物种以外的物种，秘书处应将所提修正案的全文於收到后立即送达各缔约国，並将其所作的建议随后迅速送达各缔约国。

(四) 任何缔约国於秘书处依本段第(二)或(三)款送达其建议后六十天内对所提的修正案得向秘书处提送意见和有关科学资料 and 情报。

(五) 秘书处应将收到的答复连同其所作的建议迅速送达各缔约国。

(六) 秘书处如在依本段第五款规定送达答复和建议之日三十天后尚未收到对修正案的异议时，修正案应于九十天后对所有缔约国开始生效，但依本条第三段提出保留的缔约国不在此限。

(七) 秘书处如收到任何缔约国的异议时，应将所提的修正案依本段第四、五、六款的规定交由邮政程序投票表决。

(八) 秘书处应将收到异议的通知转告各缔约国。

(九) 秘书处除非在依本段第八款的通知之日起六十天内收到缔约国至少半数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票，所提的修正案应移交下届大会会议重予讨论。

(十) 秘书处如收到缔约国半数的投票，修正案应以投票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国三分二的多数票表决通过。

(十一) 秘书处应将投票结果通知所有缔约国。

(十二) 所提的修正案通过后应於秘书处通知已被各缔约国接受之日起九十天后对所有缔约国开始生效，但依本条第二段提出保留的缔约国不在此限。

三、在本条第一段第三款或本条第二段第三款规定的九十天期间内，任何缔约国得对修正案提出保留以书面通知交存国政府。在未撤回此项保留前，缔约国就其有关物种的买卖，应视为不属于本公约的国家。

第十六条 附录三和对他的修正

一、为达成第二条第三段所述的目的，任何缔约国随时得将该国指明在其管辖下应受管制的物种列成一表，提送秘书处。附录三应载明提送物种表的缔约国的名称，所送物种的学名，和在第一条第二款所指有关动植物物种的部分或衍生。

二、依本条第一段规定所送的物种表，应由秘书处于收到后，急速送达各缔约国。此表应自送达之日起九十天开始生效，作为附录三的一部分。表经送达后，任何缔约国对任何物种或其部分或衍生，随时得向交存国政府以书面提出保留。缔约国在未撤回保留前，就其有关物种或其部分或衍生的买卖，应视为不属于本

公約的國家。

三、提送物種列入附錄三的締約國隨時可以通知秘書處將該物種撤回。秘書處應將此項撤回通知各締約國。撤回於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後開始生效。

四、依本條第一段規定提送物種表的任何締約國應向秘書處提送適用於保護此項物種的一切國內法律和規程，並在其認為適當情形下或經秘書處要求時附送其所作的解釋。締約國並應就其列入附錄三的有关物種，提送其所採納關於此項法律或規程的一切修正案和新解釋。

第十七條 公約的修正

一、秘書處經締約國至少三分之一的書面要求應召集締約國大會非常會議

以便讨论和通过本公约的修正案。此项修正案应以出席和投票的缔约国三分二的多数票表决通过。为了此项目的，出席和投票的缔约国，意指出席和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国。弃权不投票的缔约国不得算入通过修正案所需三分二的票数以内。

二、秘书处应将所提修正案的全文於会议前至少九十天内送达各缔约国。

三、修正案应於缔约国三分二将修正案接受书送存交存国政府六十天后对各该缔约国开始生效。此后，修正案应於其他缔约国交存修正案接受书六十天后对其开始生效。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一、两国或两国以上如对本公约规定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议时应由争议的有关国家举行谈判。

二、如争议不能依本条第一段解决时，缔约国得以相互同意将争议提交公断，特指海牙常设公断法院的公断。提交公断的缔约国应受公断决定的约束。

第十九条 签字

本公约应予开放，准许各国在华盛顿签字至一九七三年四月三十日为止，其后在伯尔尼签字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

第二十条 批准、接受、同意

本公约应经批准、接受或同意。批准书、接受书或同意书应送存瑞士联邦政府，该政府应为交存国政府。

第二十一条 加入

本公约应无定期开放，准许各国加入。加入书应送存交存国政府。

第二十二条 开始生效

一、本公约应于第十个批准书、接受书、同意书或加入书送存交存国政府之日九十天后开始生效。

二、本公约对每个批准、接受或同意本公约的国家，或在第十个批准书、接受书、同意书或加入书交存后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应于各该国交存其

批准中、接受中、同意中或加入中九十天后开始生效。

第二十三条 保留

一、本公约的规定应不受一般性的保留。特殊性的保留得依本条及第十五和十六条的规定提出。

二、任何缔约国于交存批准中、接受中、同意中或加入中时得提出下列特殊性的保留：

(一) 附录一、二或三所列的物种；或

(二) 附录三指定的物种的部分或衍生。

三、缔约国在未撤回依本条规定所提的保留前，就此项保留内指定

的特種物種或其部分或衍生的買賣，應視為不屬於本公約的國家。

第二十四條 廢止

任何締約國隨時得以書面通知交存國政府廢止本公約。本公約的廢止應於交存國政府收到通知十二個月後對該國開始生效。

第二十五條 交存

一、本公約的中、英、法、俄和西文各本同一作准，其原本應送存交存國政府。交存國政府應將本公約的證明抄本分送所有簽字的國家或交存加入本公約的國家。

二、交存國政府應將本公約的簽字、批准、接受、同意或加入的交

存，本公约的开始生效，各修正案、保留的提出和撤回以及废止的通知分别通知所有签字和加入的国家和秘书处。

三、俟本公约开始生效，交存国政府应将其证明抄本一份送达联合国秘书处遵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予以登记和公佈。

为此，下列各全权代表，各经授权，谨签字於本公约，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七十三年三月三日签订於华盛顿。